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305 号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 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 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 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305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对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305 号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房炅

房炅



黄秋媚

黄秋媚



中国 北京

2019 年 3 月 27 日

附件：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74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6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229.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627.9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601.88万元。募集资金于2018年6月5日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8）第110ZC0182号《验资报告》。

公司根据招股说明书确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2018年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亿元。经公司二届二十九次董事会批准，公司于2018年7月使用24,601.88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零。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于2018年5月29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按计划实施完毕后，募集资金专户所产生的利息（共计人民币11,800.99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2018年9月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分别用于天津宁河县生物质发电项目、天津宁河县秸秆焚烧发电项目、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天津宁河县秸秆焚烧发电项目	24,893.00	8,000.00
2	天津宁河县生物质发电项目	25,437.35	8,000.00
3	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50,401.44	8,601.88
4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合计		100,731.79	34,601.88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 110ZB5782 号），截至 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 90,011.57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时间
天津宁河县秸秆焚烧发电项目	23,983.03	2016年3月1日-2018年6月5日
天津宁河县生物质发电项目	19,101.29	2016年3月1日-2018年6月5日
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46,927.25	2016年3月1日-2018年6月5日
总计	90,011.57	

公司二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

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 24,601.88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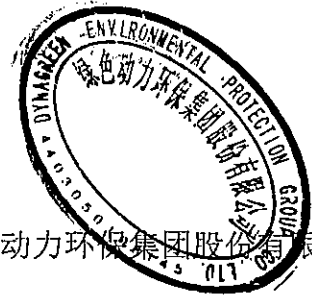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绿色动力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 2018 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7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601.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601.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601.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00	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津宁河县秸秆发电项目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0	100%	2017年10月	-5912.8	不适用	否
天津宁河县生物质发电项目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0	100%	2018年8月	434.2	不适用	否
蚌埠市生活垃圾发电厂项目		8,601.88		8,601.88	8,601.88	8,601.88	0	100%	2017年11月	760.5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 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	10,000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4,601.88	34,601.88	34,601.88	34,601.88	0	1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8年6月5日,公司已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90,011.57万元,公司于2018年8月使用24,601.88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0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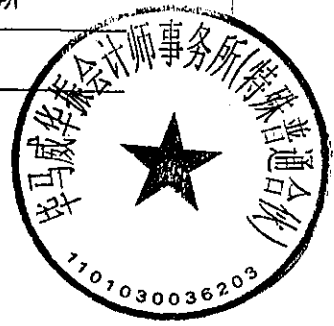
注:天津宁河县秸秆焚烧发电项目、天津宁河县生物质发电项目以及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投产时间较短,尚未进入成熟稳定期。



仅供绿色动力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使用



姓名 房灵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0-10-2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K231275 (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141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02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绿色动力基金2018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验证报告使用

事务
★
036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使用



名 黄秋娟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7-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90219870704004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143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06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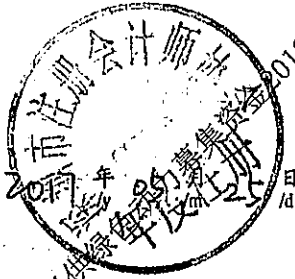
事务



10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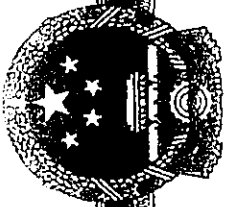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普通合化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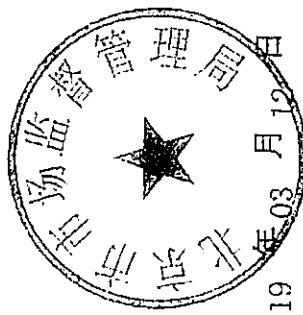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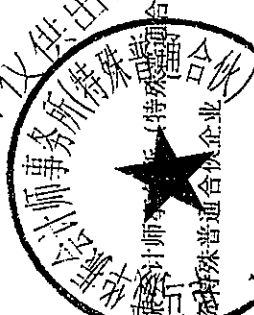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邹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2019年03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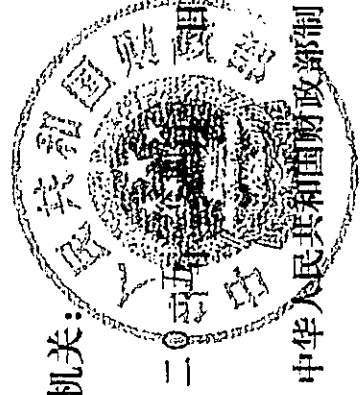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 NO.00042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 其他用途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 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证书序号: 00040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邹俊



证书号：1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